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书面委托和要求，现发布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对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的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4 月 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3 月 30 日、2006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 4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3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30 日 9：30 至 4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4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福马大酒店会议室（苏州市西环路 2777 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3 月 25 日、2006 年 3 月 30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6 年 3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3 月 6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复牌。

(2) 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转让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结合，并且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董事会决定将相关股东会议和审议资产置换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议案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同时，本次合并议案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股权转让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规定,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采用网络投票的,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互联网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互

联网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苏州市东环路 1400 号综艺·开元广场 邮编：215021

电话：0512 - 67157019 传真：0512-67267888

联系人：孙巍

3、登记时间：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3 日 14 :00(正常工作日 9:00—17:00)

4、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投资者恳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和主要股东、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协助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上述沟通协商安排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3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光华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光华投票	1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

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30日9：30至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吉光华截止2006年3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3月27日至2006年3月29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出席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3日

附件 1：股东授权委托书（本表复印有效）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人或公司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视为同意受托人在现场的投票选择）

本项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姓名（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